

# 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

秦财非税〔2022〕170号

---

##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2022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我们编制了《秦皇岛市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模式等，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市财政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秦皇岛市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220408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11日印发

---

## 秦皇岛市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标准
1	水利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，财综字（1998）125号，财综（2011）2号，财综函（2011）33号，财办综（2011）111号，财税函（2016）291号，财税（2016）12号，财税（2017）18号，财税（2020）9号，财税（2020）72号，《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》	从地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中提取3%（包括：车辆通行费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）
2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（1998）34号，财综函（2002）3号，财综（2007）53号，国办发（2013）103号，财税（2019）53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冀政发（2016）51号，冀财税（2015）34号，冀财税（2017）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18号、19号、20号、21号、22号、23号、24号、25号、38号，国发（2007）24号，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》	区的市城市80-180元/平米，县级市区60-120元/平米，县城40-90/平米，建制镇20-50/平米
3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（1986）50号（国务院令60号修改发布），国发（1994）2号、23号，财综（2007）53号，国发（2010）35号，财税（2010）103号，财税（2016）12号，财税（2019）13号，财税（2019）21号，财税（2019）22号，财税（2019）46号，冀财税（2019）40号	应纳教育费附加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）×3%
4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（2015）72号，财综（2001）16号，财税（2017）18号，财税（2018）39号，2019年公告第98号，发改价格规（2019）2015号，冀财税（2016）40号，冀财税（2017）12号，冀财税（2018）34号，冀财税（2020）15号	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.5%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

## 秦皇岛市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标准
5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25号	<p>(一) 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(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)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地造林地，每平方米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3元。</p> <p>(二)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，按照第(一)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</p> <p>(三)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(一)、(二)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</p> <p>(四)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属于公共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(一)、(二)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；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(一)、(二)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</p>

备注：上述政府性基金均为缴入市、县区国库以及中央和省分成项目，全部缴入中央、省国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参照《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》、《河北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内容。